

区政务办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总结

区政务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根据《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南浔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和《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以高质量政务公开助力社会主义现代化共同富裕建设。

本报告由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完成情况（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政府信息管理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等方面）、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下一步努力方向等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南浔区人民政务”门户网站（<http://www.nanxun.gov.cn/>）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湖州市南浔区政务办联系（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南林中路 660 号，邮编：313009，电话：0572-3010271）。

一、总体情况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2021 年区政务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区政务办 2021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2842 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73 条；微信公众号公开 251 条；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2518 条。依申请公开方面，2021 年度我办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件。

区政务办信息公开的形式：包括区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及其他便民渠道。

区政务办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政策解读数量：围绕群众高度关注和迫切需要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整理了 2021 年重要政策，解读 1 条。

一是数字赋能，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公开。积极推进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准确公开政务服务公开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深化无证明改革，南浔区证明事项取消 306 项、保留 12 项清单；全市率先将政务服务 2.0 平台延伸至镇、村，打造全市首个入驻“浙里办”APP 镇级政务服务“掌上通办大厅”；扩大嘉湖一体化协同服务范围，区政务办实现 186 个事项与桐乡市跨城通办，同时为继续扩大朋友圈，与 17 个省 50 余个地区建立跨地域通办合作机制，115 项政务服务实现“跨省通办”。同时为满足来浔投资企业以及工作在沪、户籍在浔人员的政务办事需求入手，以“南浔（上海）科创中心为基点”以政务服务 2.0 平台和政务自助终端为依托，在上海打造全市首个政务服务“飞地”，营造更优质的政务服务营商环境，目前指导飞地工作人员帮助企业办理 42 项政务事项。

二是双管齐下，积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息公开。为维护工程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一步规范招标方式和组织形式，加强评标专家管理。依托南浔区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加大对招投标法律法规、专项

治理工作等的宣传。完成对 102 个限下发包项目的专项检查，同时每季度开展标后履约专项联合检查，完成对 25 个重点项目检查，以查促改、以改促进；为促进我区公共资源交易创新监管和优化服务，我办将每季度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四色”考核结果进行网上公开；为规范代理机构交易行为，提升招标代理业务水平，根据《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对全区招标代理机构开展信用评价，对信用结果实行每月汇总、按季上报。为更好营造公平公正、阳光透明的交易市场环境。

三是强化建设，确保政府信息公开高效推进。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及时调整了我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坚持把涉及企业、群众关心的民生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工程建设招投标等作为重点公开内容，全面推进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扩大政务开放参与，做好政策解读，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等工作。同时也按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规范依托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使政府信息公开更加及时、更加智慧。同时每次第三方测评后，把整改任务做到具体分解，并按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年底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年度自查自评、年度总结等，着力提高政务公开人员的理论和业务素质，提升我办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	本年增/	处理决定数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	本年增/	处理决定数
行政处罚	2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 处理的，只计这一情 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 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禁止公	0	0	0	0	0	0	0

		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努力方向

2021 年，区政务办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公开理念不到位问题，部分处室和下属事业单位对政务公开的功能定位认识不清，没有从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建设法治政府、保障民主权益的高度来把握。二是政务公开栏目内容形式较为单一，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社会规范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力度还需要加强。

针对以上问题和不足，2022 年我们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工作努力：一是全面强化政务公开意识。立足群众需求，强化责任意识，为企业、群众提供更便捷更高效的信息服务，提升政务公开能力。二是全面优化政务公开模式。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标准引领，充分利用数字化、图表化等方式优化

公开模式。三是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实效。梳理公开目录，充分利用新媒体等平台，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度，没有针对我办政府信息工作发生过举报、投诉、行政复议、诉讼情况。我办政府信息公开没有出现过泄密、应急事件未及时处理、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其他情况。我办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